

正 本

昌乐县青年路（北三里街至英轩街）拓
宽延伸改造工程、汇锋新材料园区东路
（北三里街至汇锋新材料东门北）新建
工程施工、监理项目合同

（监理）

项目编号：JSGC-CL-2021-0012

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订立

潍坊誉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潍坊誉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昌乐县青年路（北三里街至英轩街）拓宽延伸改造工程、汇锋新材料园区东路（北三里街至汇锋新材料东门北）新建工程施工、监理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昌乐县；

3. 工程规模：昌乐县青年路（北三里街至英轩街）拓宽延伸改造，北三里街至同乐街段长约520米，规划红线宽35米，现状路面宽8米，计划将路面拓宽至20米；同乐街至潘家辛段长约440米，现状为大棚耕地，规划红线宽35米，修建20米宽沥青砼路面，下设雨污水管道接入宝昌路市政主管道。配套雨水支管、雨水篦子等设施。昌乐县汇锋新材料园区东路（北三里街至汇锋新材料东门北），该段道路长约200米，规划红线宽25米，规划8米沥青砼道路，配套排水管；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086.6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即：

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李刚，身份证号码：, 注册号：3700914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工程监理费=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值*中标监理费率1.69%；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/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/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/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/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本项目施工、验收、质保期、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，至___年___月___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，至___年___月___日止。

(3)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，至___年___月___日止。

(4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, 至__年__月__日止。

(5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, 至__年__月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__年__月__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__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__份, 备案__份。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: _____ (盖章)

住所: _____

住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_____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